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